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改欣	联系人	胡贵涛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南路 19 号，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31266646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20]11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107.68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2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1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基础设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石，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一般物质条件。供电设施作为基础设施中极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又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显著的助推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供用电装备制造业也呈逐年扩大的发展态势。为此，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 亿元，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建设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本次为先期实施的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2.3 亿元，设计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可为国家和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多种类型品质卓越的高低压特种电线、电缆产品。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经查阅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中淘汰或限制类之列；同时，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定州市行

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目[2020]114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等有关条款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环评单位派技术人员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场地及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一期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完成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仅针对“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该项目后续建设内容应根据当时政策、规范、标准等文件中要求，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2.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0.4%。

## 5、建设地点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33'45.88"、东经114°55'5.31"。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以及南侧隔路均为建设用地（尚未利用）。项目东南1120m处为西甘德村（东甘德村），南侧310m处为赵村乡，西南1030m处为西南佐村，西侧1960m处为韩家庄村，西北1810m处为庄头村，东北870m处为西坂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310m处赵村乡。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与四至关系详见附图2。

## 6、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31107.68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详见附件。项目一期工程厂区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4。

本次一期工程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进行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

防、环保等要求。厂区大门位于南侧中间位置，大门东侧为综合楼，综合楼北侧地块预留用于后续建设；综合楼西侧为综合库，综合库北侧为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 7、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综合楼等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详见下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室内布设拔丝机、绞丝机、交联生产线、成缆设备、颗粒破碎机等，用于产品生产、边角料再加工、耐压试验等作业工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钢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综合库	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堆存产品、原辅料、机具等物资。		
公用工程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网集中供给		
	供电	工业园区变电站供电		
	供热	生产采用电热设备，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和电暖器		
环保工程	废气	树脂颗粒破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拔丝废气、挤塑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饮食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噪声		
	固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减震垫		
		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树脂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				
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废	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	
	拉丝油桶	库	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安全填埋			

## 8、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主要为多种规格的新型特种电线、电缆，具体产品方案由订单确定，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与基础设施建设中 110kV、35kV、0.6/1kV 供电线路的架设。项目一期工程即达产，后续计划实施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因此本次一期工程设计最大年产量为 500 万米。

## 9、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绞丝机	套	2
2	拔丝机（铜、铝各 1）	套	2
3	成缆设备	套	3
4	交联生产线	条	2
5	循环水冷却系统	套	1
6	颗粒破碎机	台	2
7	空气压缩装置	套	1

## 10、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形态
1	铜杆	万吨/年	3	定点外购/固态
2	铝杆	万吨/年	2	定点外购/固态
3	聚氯乙烯颗粒	万吨/年	0.7	外购/袋装颗粒
4	聚乙烯颗粒	万吨/年	0.8	外购/袋装颗粒
5	拉丝油	吨/年	10	外购/液态
6	色母粒	吨/年	70	外购/袋装颗粒
7	电磁屏蔽材料	吨/年	1000	定点采购
8	电	万 kWh	800	园区变电站
9	新鲜水	m <sup>3</sup> /a	4200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于制作农用、食品及工业包装用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及涂层，合成纸张等。

聚氯乙烯（简称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一般性状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

80~85°C开始软化，130°C变为粘弹态，160~180°C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色母：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11、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总用水量 14m<sup>3</sup>/d，全部采用新鲜水，由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网集中供给。其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 2m<sup>3</sup>/d；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②排水：项目一期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用于补充蒸发消耗，不产生排水；其他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9.6m<sup>3</sup>/d，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与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一期工程给排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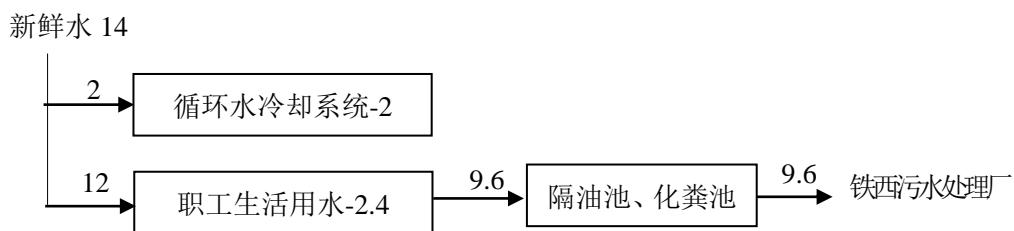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一期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电：项目一期工程由工业园区变电站供电，年用电量为 800 万 kWh。

(3) 供热：生产采用电热设备，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和电暖器。

## 12、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0 人，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三、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不在其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类别，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14 号。

综上，本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 2、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一期工程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状况	对比结果
	环境管理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一期工程不设燃煤设施；拔丝废气、挤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颗粒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环节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安全填埋处理。	符合

[2016]31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已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到 2017 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不设燃煤设施；拔丝废气、挤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树脂颗粒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通过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通过企业现状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评函〔2019〕308号)以及定州市有关“三线一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一期工程“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一期工程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点位除颗粒物外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②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③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一期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④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会对厂区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同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	符合

		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占地面积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水，且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企业；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期工程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目前该行业/本企业未列入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项目一期工程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可行。			
<h4>四、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h4> <p>项目一期工程占地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明显。</p> <p>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项目一期工程选址可行。</p>			
<h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h4> <p>本次项目一期工程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p>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其地处京津之翼、保石之间，北与望都、唐县交界，西与曲阳接壤，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毗连，东与安国为邻。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定州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3'45.88''$ 、东经  $114^{\circ}55'5.31''$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以及南侧隔路均为建设用地（尚未利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310m 处赵村乡。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 \sim 71.4$ m，东南地面高程  $33.2 \sim 36.7$ 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 m，地面坡降  $1.4 \sim 0.7\%$ 。

### 3、气候特征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6。

表 6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年最大风向	--	SW

#### 4、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根据含水层岩性及其赋存特征，自上而下，本区第四系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分界大约以 180~200m 深度为界。

(1) 浅层地下水。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含水层以粗砂为主，属全新统潜水~微承压水，底界埋深 30~70m，称为第I含水组，现代农业开采大部分为该含水组。

下段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底板埋深 70~200m，称为第II含水组，属上更新统的承压含水层。

浅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80~200m，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底部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深浅层地下水之间因粘土层的阻隔，水力联系微弱。自西北向东南，含水层富水性由强渐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text{m}^3/\text{h}\cdot\text{m}$ ，东部则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以上。区域浅层含水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方向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含水层主要的排泄方式为人为开采。

(2) 深层地下水。属承压水，也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埋深 180~410m，属中更新统。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称为第III含水层组。单位涌水量可达  $40~50\text{m}^3/\text{h}\cdot\text{m}$ 。

下段底板埋深 380~550m，属下更新统。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称为第IV含水层组。

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为侧向径流排泄。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流动，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 5、地质构造与地层

定州地处太行山隆起带与冀中平原复合型断陷盆地之间的过渡带。从燕山运动开始，本区垂直运动趋于强烈，在大面积隆起带上形成一些小型断陷，构成冀中拗陷的雏形。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早期，拗陷逐渐扩大，隆起区缩小；中新世后，太行山前深大断裂在 NW-SE 向挤压应力的作用下由松弛转为垂直的差异运

动，从而使河北平原与太行山分离、陷落，并形成 NNE 向冀中拗陷、沧州隆起等六个三级单元。在三级构造单元内又形成许多相间排列的凸起与断凹，其中包括保定断凹、高阳低凸、深泽低凸等，定州市处于保定断凹的边缘。

定州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新生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第四系沉积厚度 500~580m，其第四系沉积物分层和岩性特征如下：

(1) 下更新统(Q1)：为冰水堆积、冲积-湖积和亚粘土夹砂及砾石的地层。土层以棕色为主，多锈黄色及灰绿色，局部有钙化层。砂层以中砂、粗砂为主，多呈灰黄色、灰白色及灰绿色，风化较严重。沉积厚度 210~220m，底板埋深 500~580m。

(2) 中更新统(Q2)：为冲洪积夹冰水堆积及冲积-湖积的亚粘土、亚砂土夹砂的地层。土层呈棕黄色、灰黄色，钙质结核发育，局部含锰结核，具锰染和锈染。砂层以中砂、细砂为主，多呈灰黄色，轻微风化。沉积厚度 130~170m，底板埋深 290~360m。

(3) 上更新统(Q3)：为冲洪积、湖积的亚砂土、亚粘土夹砂及砾的沉积物的地层。土层以灰黄色为主，结构较松散，虫孔、根孔发育，具钙质结核，锈染强烈。在西部地区，砂层以含砾粗砂为主，中部以中砂为主，东部局部以细砂为主。沉积厚度：130~145m，底板埋深 150~185m。

(4) 全新统(Q4)：以冲洪积、湖积沉积物为主的地层。土层以亚砂土、亚粘土夹淤泥质亚粘土为主，底板埋深 25~40m。

## 6、河流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小清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目前唐河处于常年断流状态，裸露的沙滩可能成为风沙源地，需要进行水源涵养。定州市在唐河两侧设置了宽度约 30m 的生态防护林带。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

长 38km。

沙河发源于陕西省繁峙县东白坡头，经阜平、曲阳、新乐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蠡县、高阳入白洋淀。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长 26.4km，境内流域面积 105.5km<sup>2</sup>。本项目南距沙河 5800m。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 7、土壤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以褐土、潮土和水稻土三大类为主，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概述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的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2010 年 10 月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0]668 号）。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8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km<sup>2</sup>。规划范围内包含已纳入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铁西片区，此部分用地面积约 15.20km<sup>2</sup>。

### 2、产业定位

#### (1) 汽车产业

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 (2) 能源化工产业

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 (3) 食品加工业

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业、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体系。

#### (4) 现代物流业

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区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 3、基础设施规划

#### （1）供水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园区水源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水厂）提供，主要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市区地下水、中水。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已经建成，设计供水能力4万t/d，实际供水能力为2万t/d。

规划园区给水管网与市区给水管网联通，实现各水厂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安全性；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6层楼考虑，即为28m，局部较高建筑单独设加压设备；给水干管沿主、次干道以环状布置为主，以确保供水安全性；室外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合用同一管道系统，采用低压制供水，在给水管道上沿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之间的距离不大于120m。

#### （2）排水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在唐河南岸新建一座污水厂，规模7万吨/日，占地10公顷，含中水厂用地。规划产业区污水由定曲路分南北两部分排放，分别排至规划污水厂与铁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中铁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优先回用于园区，多五回用于定州电厂；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除回用外，剩余出水排至唐河。污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尽可能的减小污水管道埋深，管道埋设坡度一般控制在1.5‰~3‰之间。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赵村乡大寺头村，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总投资为2950万元，第一期为2万吨/日，第二期为2万吨/日。收水范围为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一期工程已竣工运行，2010年4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验收。铁西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工艺，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400mg/L；BOD≤2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

#### （3）供热

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园区新建一座热电厂，为产业区集中采暖热源，装机容量600MW，占地36公顷。热力网采用闭式双管制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130/70℃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90/65℃的低温水供给用户。

#### (4) 供电

规划在产业园区西北部新建定州北 220kV 变电站，容量 3\*180 兆伏安；在园区西南部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3\*180 兆伏安。搬迁新建客车厂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3\*50 兆伏安；增容焦化厂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3\*50 兆伏安；新建 4 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3\*50 兆伏安。根据定州实际情况，近期可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向园区供电，远期改建为 110kV 变电站。

规划产业园区高压线路沿城区外围防护绿地或道路绿化带架设，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60~75m 左右；规划新建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m；规划新建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可采用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目前产业园区现有 2 座 110kW 变电站。

#### 4、本项目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主要生产特种电缆，项目产品全部用于各厂矿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能源产业的辅助型行业，预测其环境不良影响应远低于汽车产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等行业，不违背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一期工程占地属于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用热采用空调与电暖器。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该市全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59 天(其中一级 21 天), 达标率为 43.8%, 与上年持平。6 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削减 20.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 114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削减 15.6%。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 较上年降低了 27.6%。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降低了 6%。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4 毫克/立方米, 较上年降低了 33.3%。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10 微克/立方米, 比上年降低了 3.7%。

根据《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3%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400	4000	6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0	160	131.25%	超标

项目一期工程厂区所在工业区紧邻定州市区, 可推测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应为不达标。

###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区, 区域背景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3'45.88''$ 、东经 $114^{\circ}55'5.31''$ 。本次环评对项目周围具体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考察，区域内无其它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8、表9所列：

表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西甘德村(东甘德村)	38°33'10.96"	115°55' 26.5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1120
赵村乡	38°33'36.58"	114°54' 56.33"			S	310
西南佐村	38°33'27.23"	114°54' 23.67"			SW	1030
韩家庄村	38°34'1.47"	114°53' 46.21"			W	1960
庄头村	38°34'47.16"	114°54' 43.1"			NW	1810
西坂村	38°34'19.08"	114°55' 22.97"			NE	870

表9 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唐河	2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值限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 colspan="3">标准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 rowspan="1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μg/m<sup>3</sup></td><td colspan="3"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td></tr> <tr> <td>PM<sub>2.5</sub></td><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colspan="3" rowspan="2">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2.0</td><td colspan="3"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tr> <tr> <td>氯化氢</td><td>1 小时平均</td><td>0.0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p><b>2、声环境质量标准:</b> 区域背景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标准</th><th>保护对象</th><th>功能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td>昼间 65, 夜间 55</td><td>厂界</td><td>3类</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	保护对象	功能区	声环境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	3类																																										
环境要素	标准	保护对象	功能区																																															
声环境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	3类																																															
<p><b>3、地下水质量标准:</b>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耗氧量 (COD<sub>Mn</sub>法, 以O<sub>2</sub>计)</th><th>总硬度 (以CaCO<sub>3</sub>计)</th><th>溶解性总 固体</th><th>硝酸盐 (以N 计)</th><th>亚硝酸盐 (以N计)</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td>6.5-8.5</td><td>≤3.0</td><td>≤450</td><td>≤1000</td><td>≤20.0</td><td>≤1.00</td><td>≤0.5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O <sub>2</sub> 计)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溶解性总 固体	硝酸盐 (以N 计)	亚硝酸盐 (以N计)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0	≤1.00	≤0.50																																		
项目	pH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O <sub>2</sub> 计)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溶解性总 固体	硝酸盐 (以N 计)	亚硝酸盐 (以N计)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0	≤1.0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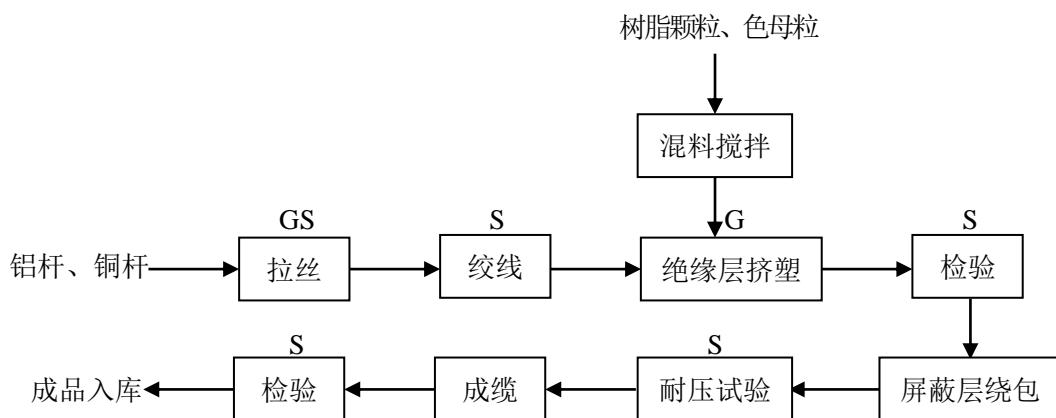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1、废气：</b>拔丝废气、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树脂颗粒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氯化氢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餐饮单位标准。</p>				
	<b>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拔丝废气、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去除效率	$\geq 90\%$	
	树脂颗粒破碎粉尘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饮食油烟	油烟	净化效率	$\geq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单位标准
				$\leq 2.0\text{mg}/\text{m}^3$	
				$\leq 0.2\text{mg}/\text{m}^3$	

	<p><b>2、污水：</b>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与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氨氮≤40mg/L、SS≤200mg/L、动植物油≤100mg/L。</p> <p><b>3、噪声：</b>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b>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废气排放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两类污染因子。</p>				
	<b>表 14 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b>				
	重点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h、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h/a、d/a)	污染物核算年排放量(t/a)
	SO <sub>2</sub>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4800h/a	2.880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10000m <sup>3</sup> /h	4800h/a	3.840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4.800			
COD	400mg/L	9.6m <sup>3</sup> /d	300d/a	1.152	
氨氮	40mg/L			0.115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年核算排放量分别为：SO <sub>2</sub> : 0t/a, NO <sub>x</sub> : 0t/a, 颗粒物: 2.880t/a, 非甲烷总烃: 3.840t/a, 氯化氢: 4.800t/a, COD: 1.152t/a, 氨氮: 0.115t/a。				
	<p>同时，氯化氢根据排放标准中其允许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的重点污染物年排放量为：<math>0.26\text{kg}/\text{h}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3} = 1.248\text{t}/\text{a}</math>。</p> <p>因此，本次评价建议项目一期工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152t/a, NH<sub>3</sub>-N: 0.115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2.880t/a, 非甲烷总烃: 3.840t/a, 氯化氢: 1.248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主要为多种规格的新型特种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各类厂矿与基础设施建设中 110kV、35kV、0.6/1kV 供电线路的架设。本次一期工程产品规格、尺寸多样，基本结构均由绝缘树脂层与金属导线构成，多数产品金属导线使用多股金属绞线，且需在绝缘树脂层与金属芯层之间包裹一层或多层电磁屏蔽层，屏蔽层也由金属丝线+绝缘树脂层构成。本次一期工程产品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示意图

**拉丝：**外购铝杆、铜杆，在常温下依次通过拉丝设备（利用拉丝油作为润滑剂、冷却剂）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最终制成符合产品直径要求的金属导线。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拉丝废气、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废拉丝油、拉丝油桶。

**绞线：**将多根导电线芯单丝通过绞股机械绞合，以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和导电通量。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绞线作业过程中断裂、变形的导线产品边角料。

**绝缘层挤塑：**绞制好的电线送至挤塑设备挤包绝缘层，用以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并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燃等。挤塑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范围为 130°C~230°C。挤塑设备出料-即包覆绝缘层的导线经循环冷却水槽冷却，以降低产品温度。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具体要求，项目一期工程产品绝缘层采用聚氯乙烯与聚乙烯两种类型的材料，原料为颗粒状，均全部采用上游树脂生产企业所产出的原包料，与色母颗粒混合后加入挤塑设备中。评价要求企业采用聚氯乙烯、聚乙烯原包料进行生产，色母全部采用颗粒状材料，因此产品绝缘

层材料的混合过程应无粉尘排放。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塑设备出料口处，高温物料产生的挤塑废气；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树脂边角料。

#### 屏蔽层绕包：

耐压试验：主要为一系列的电气性能试验，检验设备均为小型测试设备。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

成缆：利用专用设备，将多根缆芯绞合成一股。

检验：本项目采用多级检验的方式控制产品质量，主要包括外观检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机械强度检验等，不含生物、化学性质检验。多级检验过程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

同时，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边角料，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该工艺过程产生树脂颗粒破碎粉尘；评价要求企业在破碎设备出料口处布设集气罩，该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净化过程产生固废-除尘灰。一期工程拔丝废气、挤塑废气均由置于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系统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净化过程产生固废-废活性炭与废灯管。

此外，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辅助环节所产生污染源还包括饮食油烟、职工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施工扬尘与运输车辆尾气。
- (2) 废水：主要为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以及施工作业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污染工序

##### (1)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树脂颗粒破碎粉尘、拔丝废气、挤塑废气、饮食油烟；其中，树脂颗粒破碎粉尘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拔丝废气、挤塑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评价要求，企业在树脂颗粒破碎设备出料口、树脂挤出设备出料口与拔丝设备上方/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树脂颗粒破碎粉尘集中输送至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将所收

集的拔丝废气、挤塑废气全部输送至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应在灶台上方或油烟净化系统内安装油烟净化器，将饮食油烟输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树脂颗粒破碎粉尘、拔丝废气、挤塑废气污染源强参照《高阳县金驰塑料制品厂VOCs设备验收监测》与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相关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项目一期工程与河北亿通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技术水平近似，与高阳县金驰塑料制品厂物料破碎、挤出工艺近似，生产作业条件基本相同，地理气候条件近似，引用数据可行性较高。

预计项目一期工程树脂边角料产生量约100t/a，破碎粉尘按照加工量的0.5%核算为0.5t/a，按照年平均运行时间600h核算，树脂颗粒破碎粉尘中颗粒物产生速率约0.83kg/h。拔丝废气（其中污染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照拉丝油消耗量的10%核算为1t/a，按照运行时间4800h核算，拔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0.21kg/h。挤塑废气中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与氯化氢（仅聚氯乙烯物料加热产生），参照类比数据，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量按照0.0273kg/150kg物料核算为2.73t/a，按照运行时间4800h核算其产生速率为0.57kg/h；氯化氢最大产生量按照0.136kg/1t物料核算为0.952t/a，按照运行时间4800h核算其产生速率为0.2kg/h。

评价要求，企业所配备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应不低于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应低于99%，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对氯化氢的净化效率不低于20%，除尘系统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5000m<sup>3</sup>/h，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10000m<sup>3</sup>/h。项目树脂颗粒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约0.008kg/h，排放浓度约1.5mg/m<sup>3</sup>；拔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0.02kg/h，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0.05kg/h，混合排放浓度约7mg/m<sup>3</sup>；挤塑废气中氯化氢排放速率约0.14kg/h，排放浓度约14.3mg/m<sup>3</sup>。

同时，各个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在0.08kg/h、0.08kg/h、0.02kg/h。

（2）废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9.6m<sup>3</sup>/d，其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氨氮20mg/L、SS150mg/L、动植物油15mg/L，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包括绞丝机、拔丝机、成缆设备、交联生产线、颗粒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声级值为70dB(A)~90dB(A)。

(4) 固体废物：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包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除尘灰、树脂边角料、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拉丝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15。

**表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1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750t/a
2		金属碎屑	80t/a
3		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90t/a
4		树脂边角料	100t/a
5		废拉丝油	9t/a
6		拉丝油桶	30 个/a
7	废气净化系统	废活性炭	3.5t/a
8		废灯管	10 个/a
9		除尘灰	0.45t/a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树脂颗粒破碎粉尘	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 0.450t/a	1.5mg/m <sup>3</sup> , 0.005t/a
	拔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5mg/m <sup>3</sup> , 0.900t/a	7mg/m <sup>3</sup> , 0.336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2.4mg/m <sup>3</sup> , 2.457t/a	
		氯化氢	35.7mg/m <sup>3</sup> , 0.857t/a	14.3mg/m <sup>3</sup> , 0.685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0t/a	0.050t/a
		非甲烷总烃	0.373t/a	0.373t/a
		氯化氢	0.095t/a	0.09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864t/a	280mg/L, 0.806t/a
		氨氮	20mg/L, 0.058t/a	15mg/L, 0.043t/a
		SS	150mg/L, 0.432t/a	100mg/L, 0.288t/a
		动植物油	15mg/L, 0.043t/a	8mg/L, 0.023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750t/a	0t/a
		金属碎屑	80t/a	
		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90t/a	
		树脂边角料	100t/a	
		废拉丝油	9t/a	
		拉丝油桶	30 个/a	
	废气净化系统	废活性炭	3.5t/a	
		废灯管	10 个/a	
		除尘灰	0.45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噪 声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包括绞丝机、拔丝机、成缆设备、交联生产线、颗粒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声级值为 70dB(A)~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b>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包括水土流失与植被破坏，主要通过硬化施工区地面、渣土覆盖、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施工效率以尽早结束施工期的措施减轻影响；运营期主要为机动运输车辆增加，人口活动频繁，对厂区周围生境扰动增大。项目应在厂区及周围进行绿化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包含地基开挖、厂房建筑、管道施工、装饰装修、地面整平、硬化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污染等。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这些影响大多是短暂的、可逆的。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建筑施工、地面平整等过程以及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装卸过程中，都会有部分抛洒，并经运输车辆碾压卷带，形成部分细小颗粒进入大气中形成扬尘，污染环境空气；另外施工机械、运输建筑材料的汽车尾气，以及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现对各扬尘产生环节分别进行分析。

- ①地基开挖以及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装卸、堆存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 ②物料运输车辆的碾压和物料的撒落等都会产生二次扬尘。
- ③施工机械、运输建筑材料的汽车尾气。
- ④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

####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以及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其中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为突出。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次评价根据施工现场扬尘实测资料，对其进行综合分析。以下表 16、表 17 列出了北京环科所和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不同施工场地扬尘情况的实测数据。

表 16 北京市某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位 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 0.759	0.434~0.538	0.356~ 0.465	0.309~ 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	0.322	
增加量	0	0.279	0.17	0.073	0.005	

表 17 石家庄市某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距工地距离(m)	1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1.75	0.345	0.33	春季测量
场地洒水	0.437	0.25	0.238	
超标量	0.287	0.1	0.088	

由以上施工扬尘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①当风速为 2.5m/s 时, 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9~2.3 倍, 平均 2.1 倍。②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50~150m 之间, 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mg/m<sup>3</sup>,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26 倍, 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③建筑工地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322mg/m<sup>3</sup>, 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的 1.1 倍, 在下风向 200 米处 TSP 可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④建筑工地采取洒水措施后, 扬尘产生量明显小于未采取洒水措施情况。

本项目扬尘产生环节主要为地基开挖、回填以及建筑修建过程, 由以上类比调查结果可知, 施工扬尘以土壤、建材颗粒为主, 在该区域多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情况下, 影响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本项目施工场地临近村庄, 如不采取适宜的扬尘防治措施, 会对临近住户产生不利影响。

### (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及其他废气污染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冀建安[2013]1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5 条标准》(冀建安[2015]11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中相关要求, 同时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有关规定, 类比临近区域施工扬尘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在不影响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居民、企业、车辆正常出行的前提下, 施工现

场应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附近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⑥土石方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湿法作业，作业范围外应不可见扬尘。

⑦施工现场非湿性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敞开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⑧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受外在客观因素无法实施，则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⑨建筑材料运输途中，应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避免抛撒。运送土石方、渣土必须采用专用全封闭型车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运输，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⑩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⑪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⑬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⑭加强管道切割、连接作业点的通风措施，避免废气污染物积聚而恶化局部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施工后期绿化恢复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⑯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且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⑰遇省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Ⅳ级(蓝色)预警时，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III级(黄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4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6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点的易致扬尘作业；II级(橙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3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8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应有主管部门证明），所有施工作业点一律停止施工；I级(红色)预警，在落实II、III、IV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12次。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排放限值，其他废气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也可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少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泼洒抑尘，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根据对该项目构筑物的结构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产噪机械大多属于高噪声设备。施工设备一般为露天作业，而且场地内设备多数属于移动声源，要准确预测施工场地各场界噪声值较困难，因此本评价仅预测各噪声源单独作用时超标范围，结果见表18。

**表18 施工机械环境噪声源及噪声预测结果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评价标准 dB(A)		最大超标范围(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施 工阶段	推土机	90	5	70	55	51	283
	装载机	86	5			32	180
基础施 工阶段	平地机	86	15	70	55	100	565
	空压机	92	3			40	226
结构施 工阶段	物料搅拌机	89	1	70	55	9	51
	电锯	103	1			45	255
装修阶段	电动工具	78	1	70	55	3	15
	切割机	88	1			8	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由于声级较高，在空旷地带声传播距离较远，

以平地机影响范围最大，昼间至565m外噪声值才能达标，其它噪声源昼间最大影响范围在100m内，夜间在283m内。由于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22: 00-06: 00)、午休时间(12: 00-14: 00)动用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空压机、物料搅拌机、电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2) 严格使用商品混凝土与预混砂浆。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少、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3) 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运输车辆严禁穿越敏感目标。

(4) 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

(5) 对移动机械设备，要求加强其维护保养，保持作业顺畅，同时尽量精简施工作业时间，以降低噪声影响；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棚内。

对于抢险作业等突发或不可控情况，必须在夜间开展施工作业时，应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夜间施工作业许可，并公示周知临近敏感点居民。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对废弃建筑材料外售或者送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别与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0 点源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标准 ( $\text{mg}/\text{m}^3$ )	高度 (m)	内径 (m)	环境温度 ( $^\circ\text{C}$ )	烟气温度 (K)	烟气流速 ( $\text{m}^3/\text{s}$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树脂颗粒 破碎粉尘	PM <sub>10</sub>	0.45	15	0.3	20	293	1.39	0.008
拔丝废气、 挤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	15.0	0.5	20	323	2.78	0.07
	氯化氢	0.05						0.14

表 21 面源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放工 况	面源长度 /m	面源 宽 度/m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历时 /h	海拔高 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8	正常 连续	84	80	12.5	4800	65
	氯化氢	0.02						
	TSP	0.08					600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0°C
最低环境温度		-18.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2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C <sub>i</sub> (m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 (m)	D <sub>10%</sub> (m)
有组织废气	PM <sub>10</sub>	0.0003	0.0728	696	未出现
	非甲烷总烃	0.0021	0.107	290	未出现
	氯化氢	0.0043	8.558	290	未出现
无组织废气	TSP	0.0255	2.8333	174	未出现
	非甲烷总烃	0.0099	0.493	286	未出现
	氯化氢	0.0035	6.92	286	未出现

根据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一期工程 1% ≤ P<sub>max</sub> (=8.558%)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项目一期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较小，项目一期工程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sub>i</sub>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sub>i</sub>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根据工程分析, 对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 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08	0.005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	0.07	0.336
3		氯化氢	14.3	0.14	0.68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0.050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2.0mg/m <sup>3</sup>	0.37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0.2mg/m <sup>3</sup>	0.095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5
2	非甲烷总烃	0.709
3	氯化氢	0.780

#### ④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7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级与范 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 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TSP)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55) t/a	VOCs: (0.70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⑤防护距离

I 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

果见表 28。

表 2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

污染源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由于计算得到的污染源一次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II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依据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污染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TSP
源强 (kg/h)	0.08	0.02	0.08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2	0.05	0.9
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m)	0.88	9.61	3.17
提级后距离 (m)	10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中规定，确定项目无组织废气源-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源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90m 处的赵村乡居民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一切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不需进行地表水评价。

**表 3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数 ( ) 个
		( )		
现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input></input></input>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 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 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污许 可证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 措 施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污染物排放清 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项目一期工程属于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为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防渗措施。

营运期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15c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还需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 cm/s；

②车间地面、隔油池、化粪池基底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15c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

③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无裸土。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包括绞丝机、拔丝机、成缆设备、交联生产线、颗粒破

碎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声级值为70dB(A)~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 31 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绞丝机	80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循环水冷却系统	75	
拔丝机	85	
成缆设备	75	
交联生产线	70	
颗粒破碎机	90	
空气压缩装置	85	
风机	90	

### (1) 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 (2) 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8.72	55.16	57.78	56.72

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55.16~58.72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在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一期工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除尘灰、树脂边角料、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拉丝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树脂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拉丝油桶贮存于危废库，其中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由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拉丝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安全填埋。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拉丝油	900-209-08	9t/年	拔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	900-041-49	3.5t/年	活性炭吸附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In	
废灯管	900-044-49	10个/a	低温等离子装置	固体	废灯管		6个月	T/In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	HW08 废矿物油，HW49 其他废物	900-209-08 900-041-49 900-044-49	厂区西南	30m <sup>2</sup>	收集后按类别分置于密闭容器内	8t	不超过半年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②必须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做好危险废物

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危废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⑥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警示标识；

⑦暂存场所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危险固体废物容器入临时储存区内贮存，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渗要求。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地面进行防渗混凝土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 （2）危险废物外运管理措施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环境管理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管理部门。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环境管理部门。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①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属于电力器材制造行业，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

环评[2017]84号),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 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项目建设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工作, 符合相关规定:

①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不得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主要内容应该纳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③项目经批准后,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④建设单位在报批项目时, 应当登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申报系统,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 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 编制环保计划, 制定污染防治对象, 提供科学依据。

污染源监测根据环保部环发〔2013〕8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7-2017)的规定, 企业可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征, 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3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工艺粉尘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年
	有机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废水流量、COD	1 次/季
		氨氮、SS、动植物油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注: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与排气筒两个点位应同步监测。

##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

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4)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生态环境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3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树脂颗粒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拔丝废气、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饮食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单位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与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固废</b>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妥善合理处置											
		金属碎屑														
		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树脂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危 废 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生产过程	废拉丝油														
		拉丝油桶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卫生填埋													
<b>噪声</b>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包括绞丝机、拔丝机、成缆设备、交联生产线、颗粒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声级值为70dB(A)~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b>其他</b>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5)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45.88"、东经 114°55'5.31"。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以及南侧隔路均为建设用地（尚未利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310m 处赵村乡。
- (6) 土地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31107.68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详见附件。项目一期工程厂区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符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
- (7)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库、综合楼等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不在其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14 号。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占地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一期工程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项目一期工程选址可行。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树脂颗粒破碎粉尘、拔丝废气、挤塑废气、饮食油烟；其中，树脂颗粒破碎粉尘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拔丝废气、挤塑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树脂颗粒破碎设备出料口、树脂挤出设备出料口与拔丝设备上方/侧上方安装集气罩，树脂颗粒破碎粉尘集中输送至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将所收集的拔丝废气、挤塑废气全部输送至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企业在灶台上方或油烟净化系统内安装油烟净化器，将饮食油烟输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预测显示，树脂颗粒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拔丝废气、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氯化氢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饮食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单位标准。

生产期间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在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100m。项目产生有害因素单元与周围最近的敏感点赵村乡相距39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在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次评价建议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一期工程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造成明显影响。

为防止项目一期工程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危废储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上述防渗工程后，可有效杜绝污水渗漏，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包括绞丝机、拔丝机、成缆设备、交联生产线、颗粒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声级值为70dB(A)~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除尘灰、树脂边角料、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拉丝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树脂边角料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拉丝油桶贮存于危废库，其中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由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拉丝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安全填埋。

以上分析表明，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工程各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05t/a（有组织）、0.05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36t/a（有组织）、0.373t/a（无组织）；氯化氢：0.685t/a（有组织）、0.095t/a（无组织）；COD：0.806t/a，氨氮：0.043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0t/a，危险废物0t/a。

根据标准核算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1.152t/a，氨氮：0.11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880t/a，非甲烷总烃：3.840t/a，氯化氢：1.248t/a。

##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

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可行。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良好。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拔丝废气、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树脂颗粒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5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1 限值	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企业边界外浓度≤2.0mg/m <sup>3</sup> , 厂区内排放限值≤6、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1 限值	--
		颗粒物		厂界监控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氯化氢		厂界监控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leq 500\text{mg/L}$ , 氨氮 $\leq 4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与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噪声	生产设备与风机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风管软连接, 厂房隔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金属碎屑				--			
		产品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			
		树脂边角料				20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			
		废活性炭				--			
		废灯管				2			
	生产过程	废拉丝油	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拉丝油桶		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送卫生填埋			--			
防渗	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 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 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 cm, 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 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 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20			
合计	--					9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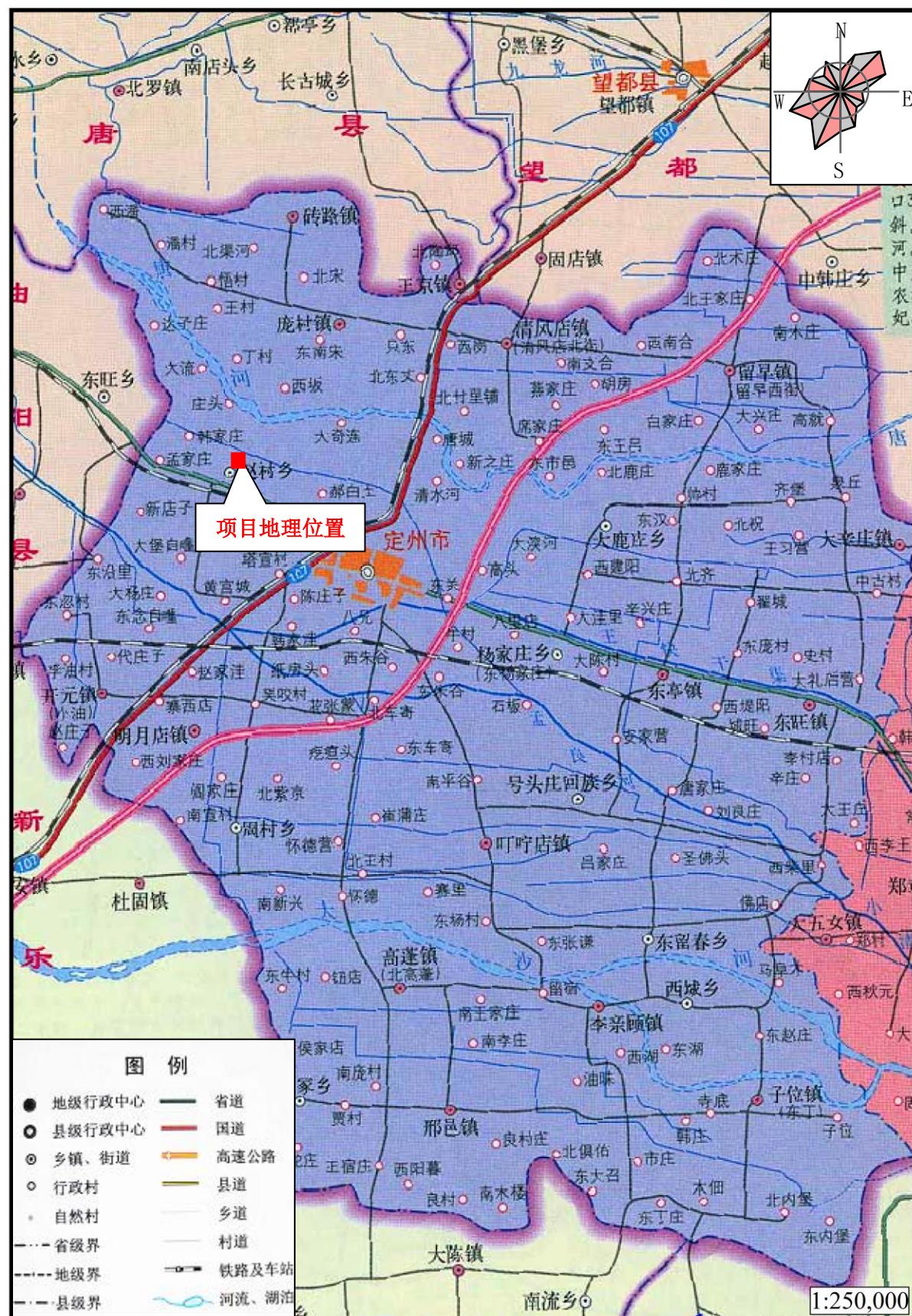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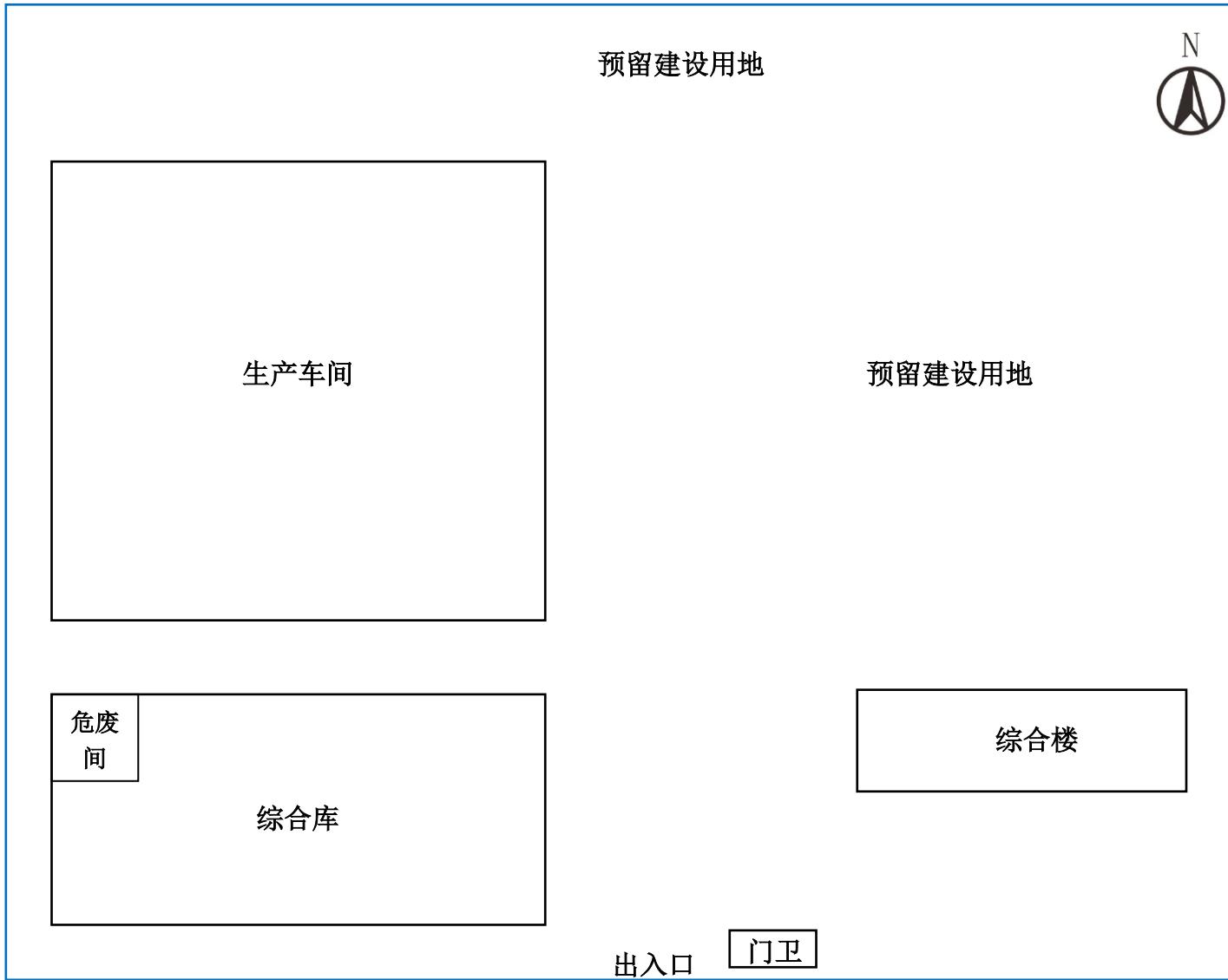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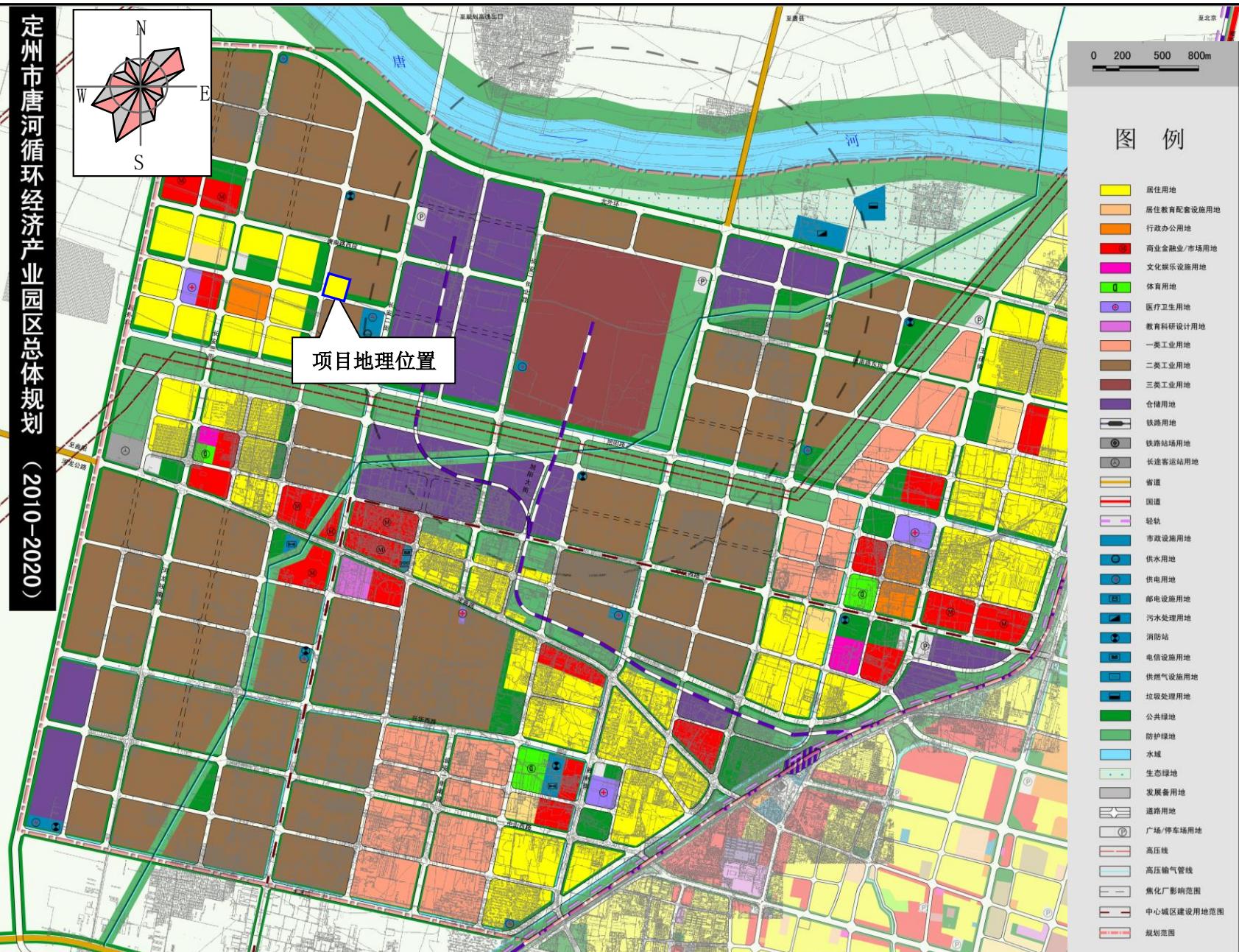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工业区规划关系示意图



# 营业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H1HE317

名称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改欣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2039年04月28日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南路19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201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14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约96亩，总建筑面积约39066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9056平方米，办公楼及附属设施10010平方米。配置35KV及110KV高压电缆生产线四条，0.6/1KV生产线两条，拔丝机三套，新型防火电缆生产线一条，原料生产设备三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型特种电缆500万米。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原定行审项目〔2019〕114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4月15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9-51-03-000108





电子监管号：1306822019B0113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定政出【2019】78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万壹仟壹佰零柒点陆捌 平方米（小写 31107.6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万壹仟壹佰零柒点陆捌 平方米（小写 31107.6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旭阳路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一平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三通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出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 旭阳路北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测图  
比例尺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总面积：46.6615亩  
容积率 $\geq 1.0$   
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限高 $\leq 24M$   
绿地率 $\leq 15\%$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旭阳路

# 委托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米新型特种电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设施, 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库、综合楼等设施,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项目代码 <sup>1</sup>	/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路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冀环评函[2010]66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18142	纬度	38.5627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比例	0.4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改欣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0503513000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DHHE317		技术负责人	胡贵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云霞		联系电话	13833477631	
	通讯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南路19号, 国旭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31266646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88			0.28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806			0.806					
		氨氮		0.043			0.04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200.000			7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5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336			0.336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